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:約僱人員(總務處幹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)。
- 三、名額:性別不拘,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(於正取因故無法報到時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)。
- 四、僱用期間:自報到日起至110年4月29日止(或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1日止);另僱用原因消失,應即無條件解僱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: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(41465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731號)
- 六、報酬:以約僱五等280薪點(月薪34,916元)計酬,並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(另須自付 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)。

七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,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 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(三)具基本文書處理、資訊處理能力(含 Word、Excel、Internet 等)及財管管理經驗作業者 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 辦理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。
- (二) 辦理各項學生活動、比賽之籌備及推行事宜。
- (三) 辦理各項文書資料、成績、專科教室、實驗室之管理。
- (四) 辦理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事宜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聯絡、應徵方式:

請符合資格且有意者,請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,其中1-4、8、9資料均需檢附,面試時請攜帶正本,驗畢發還),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止(以郵戳為憑),以掛號郵寄41465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731號「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人事室」收或上班時間親自送達,註明「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」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1. 甄選報名表1份(正本須親自簽名或蓋章)
- 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(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,請務必詳 實填寫,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)。
-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5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。
- 6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(無則免附)。
- 7. 機關(學校)離職證明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。
- 9. 切結書。
- (二) 聯絡電話: 04-23353959-34 (溪南國民中學人事室)
- 十、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,將擇優另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,並請保持電話暢通,面試當天攜 帶身份證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,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,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(70分),本校將斟酌從缺錄取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: 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,並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snjh.tc.edu.tw/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(http://www.tc.edu.tw/)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本公告未盡事宜,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,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;甄選人員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、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三)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,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。

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(約僱人員)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,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】

姓 名				出生年月	月日	年月日		- ★L □L Ω □L					
性 別					身分證字	字號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†	≦身脫	門首		
E-m	E-mail									照片 後書寫 證字5	姓名及身		
電話	TEL:		手	74	亚丁)	<i>nu)</i>							
學			學校名	3 稱		系 科			起 迄 年 月				
7	大學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歷	研究	2所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	
專業	類別		別	證書字		發證日期			發證機	賭	備註		
· 證 照													
	曾服	務之機	· 人關學校	職稱	1 起迄	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	:校	職稱	起	选年月		
經歷詳填													
實寫)													
	N 4.34		-17 -12 V										
		~~~~~	張列印並			<b>811</b> )							
		•	、公務人 正、反面		表(必須檢 :須檢附)	何)							
<ul><li>3、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必須檢附)</li><li>4、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</li></ul>													
繳		-	以先仅超 ·長證件影										
交證			歷證明文 年內正面	浴字號私員	貼於本	表及履歷							
件	表右上	.方)	犯罪防治	- 1 MG412 )		- VC/2C/12/III							
			(必須檢附			, ,,,,,,	21 m 114 /						
		填	表人簽章	章:			填表日期: 年	<u>=</u>	月日				

# 公務人員履歷表〈簡式〉

姓	名				英 姓 (姓氏	文 名 在前)				性別				請	黏貝	占 最		
國民:	身				出	生								近	6 1	固月		
分證約					日	期	民國	年	J.	1	E	3		=	寸 3	半身		
一編記					外	國										兇 帽		
碳 %					<b>外</b> 國	籍										光 面		
<i>37</i> /G	,			(郵遞區號)		78								照		О ш,		
		戶籍地址		縣(市)		鄉	3(鎮市區	<u>;</u> )	村(	(里)	粦	ß		XK	Л			
				路(街		<b></b>	巷 弄	- 號	樓					1				
沼山。	Ė	現居住所		(郵遞區號)				_ \					-					
通訊	処			縣(市			郎(鎮市			<b>f(里)</b>		鄰	電紅	1		)		
		地址		路(街	<i>)</i> ‡	九 又 ————	巷 弄	- 號	. 樓				話號	1 1/2				
		電子郵件											碼	公,(	, )			
		信箱																
150	4												電	住宅	: (	)		
	急	姓 名					關係						話	1 1/4	:			
通知	人												號	公:(	( )			
													碼					
		<u>ئ</u> ر 	學								1			歷	<u> </u>			
£	塾	校名和	盆	院 系	. 科 別			修業年限					教育 肄 程度 證書日期文			文號		
	子仪石栅		170 %	. 41 24		起(年	、月)	迄(年	、月)	業業		業	(學位)	/y/~	<b>7</b> ////			
考												試						
年度	考試							類 科 別						證書日期文號				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

	專門職業及技術	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						7					
年 度	年 度 類			生 效 年 月			E E	核發機關			證書日期文號			
				<u>+</u>	Л									
,	1	國			1	吾				文				
語文														
	家		I			<u> </u>		l			I	屬		
稱謂	姓	名		國民身分證				出	生日期	]		職	業	
्रास्त्र पत्र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7.1		統一編號			年	月			]	- اسلام		
兵 役														
役別		軍	種						官(兵	)升				
退伍		服	役	起:民	, 國	年	- 月	E	退伍	令				
軍階		期	間	迄:民	,國	年	- 月	日	字號	Ĺ				
			原住民族					主記						
看	重類		等級			身分別					族別			

本人及	配偶曾獲配公教	貸款或配購公教	住宅註記
□曾獲配公教貸款	□曾配購公教住宅	□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	配購公教住宅
箱间	要	自	述
填表人	承辦人員	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
中華民國 年	月 日		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109年度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(約僱

人員)甄選,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,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,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 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: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(一)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。
- (四)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 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(六)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(九)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 有第九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 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 者,應予追還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109年月日

#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

本人( 年 月 日生,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)為應徵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(約僱 人員)所需,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 . 統 一 編 號 ·

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